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市脑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575428-6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西湖南路 348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\内科：神经内科专业\老年病专业\其他（门诊外科）\精神科；精神病专业；精神卫生专业；药物依赖专业；精神康复专业；社区防治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；司法精神专业\康复医学科\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\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\中医科\中西医结合科				
床位数	960 张	接诊时间	24 小时	联系电话	0739--532105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报纸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2）069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2年12月8日起，至2023年12月7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邵医广【2022】第 1208-069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2年12月8日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2年12月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市脑科医院		
	地 址	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西湖南路 348 号		
	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575428-6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瑞见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、报纸、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医疗机构盖章) 行政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, 位置: 广告里面右上角; 格式为: 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